

開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核備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

參、主席報告。

自 103 學年度起整合課程將採精緻化教學，在學人數 40 人(含)以上之班級單班開課並帶入，在學人數 40 人以下之班級併班開課並帶入，剩餘人數開放其他學生重補修。以上措施將增加整合課開班數量，減低大班授課狀況。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1022 學期送繳學期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 1.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103/5/7(三)上午 8 時至 103/5/20(二)中午 12 時止。
- 2.碩士班/碩專班畢業班課程：103/5/7(三)上午 8 時至 103/7/31(四)中午 12 時止。
- 3.大學部/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103/6/9(一)上午 8 時至 103/6/24(二)中午 12 時止。
- 4.碩士班/碩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03/6/9(一)上午 8 時至 103/7/31(四)中午 12 時止。

二、本學期轉系申請結果預計於 6 月初公告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轉系核可後，學生於 103 年 08 月 01 日新學期開始後，正式轉入新學系。

三、本學期末送繳畢業資格審核表、核發證書及離校審核時間如附件一。

課務組

一、經課程委會修改及通過之課規，請儘速依決議辦理後送交本組，以利 1031 學期課程檢查作業之進行。

二、1031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5/17 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三、1031 學期課程相關政策將有重大改變，請各開單位務必依照教室數量、教師聘任及專審等條件安排課程，相關前置作業或問題也請提早辦理或協調，避免因課程問題而造成學生困擾。

四、為配合 83 年次後役男暑期軍事訓練，暑假選課時程皆包含周六日，以利役男放假離營選課，敬請各系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

五、因英文會考第 3 梯次到考率過低，為避免佔用電腦教室使用時段，4 年級(含)以上延畢生本學期將不統一安排教室。若前述學生仍有參加英文會考之需求，應向所屬系所登記並協調考試相關事宜，再由系所至教務系統借用電腦教室後，向教學資源中心及英文會考小組提供考試時間、教室及學生名單等資訊，並安排正式教職員監考。

教學資源中心

一、管理 e 化課程計畫：

1. 暑期實習自 6/30 至 7/25 共計 20 天 160 小時，現正接受報名至 5/23 止。
2. 管理 e 化課程網站內容已完成，請參閱網址：www.emgt.knu.edu.tw。
3. 近期活動：
 - (1) 5/21 舉辦本學期第二次管理 e 化課程企業參訪活動。
 - (2) 6/11 舉辦本學期第二次管理 e 化課程學員座談會。
4. 新開課程：
 - (1) BI 軟體應用師(第二梯次)自 4/26 起開課。
 - (2) ERP 財務模組(第一梯次)自 5/16 起開課。
5. 證照衝刺班：(每班 6 小時)
 - (1) ERP 配銷模組複習班於 5/18 舉辦。
 - (2) BI 軟體應用師複習班分別於 5/25 與 6/8 舉辦。
6. 於 6/15 舉行 ERP 配銷模組及 BI 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
7. 各課程出席率統計：

課程名稱	ERP 配銷模組 (第一梯次)	ERP 配銷模組 (第二梯次)	BI 軟體應用師 (第一梯次)	BI 軟體應用師 (第二梯次)
出席率	66.5%	70.7%	69.1%	63.5% (課程進行中)

二、本學期教師成長活動，現已辦理三場，其餘場次如下表：

日期	講題	講者
5/28(三)	高等教育理念(遠距)	中原大學白培英董事長
6/4(三)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二)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三、期末教學評量於 5/26 至 6/13 期間開放全體學生上網填寫。另為協助教學型教師實施紙本教學評量以符合填答率門檻，本學期預計將進行 4,865 份紙本問卷調查。
- 四、本學年度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於 5/7 召開，會中決議選出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七名。
- 五、1031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訓練於 5/21 舉辦。
- 六、1031 學期英語授課獎勵及數位教材上網補助，自 6/1 至 6/30 受理申請。

招生組

- 一、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
- 二、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成人就讀大學方案考試。
- 三、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 四、5/12 成功工商進班宣導。
- 五、5/13 治平高中進班宣導。
- 六、5/13 振聲高中進班宣導。
- 七、5/14 龍潭高中統測宣導。
- 八、5/15 陽明高中來校參訪。
- 九、5/19 新興高中進班宣導。
- 十、5/20 六和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一、5/22 復旦國中來校參訪。
- 十二、5/23 中壢家商升學博覽會。
- 十三、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申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第 7 頁)

說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共 54 筆，名單如附件一，

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有關 103 學年度起轉系實施作業事項，提請 討論。(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三，第 10 頁)

說 明：本校至 103 學年度起將實施日夜互轉，相關實施作法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四，第 11 頁)

說 明：因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於學籍歸屬年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採不分系不分流，皆為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擬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商學院、資訊學院及 <u>運輸觀光運輸學院</u> 之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以院為跨系主軸， <u>特訂定「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學籍歸屬年自103學年度起，採不分系不分流。</u>	本校商學院、資訊學院及觀光學院之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以院為跨系主軸。	修正條文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詳見附件五，第 12 頁)

說 明：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學分學成召集人： <u>資訊及電子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u> 系主任。	學分學成召集人：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系主任。	修正系名
六	4.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 <u>資訊及電子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u> 」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 <u>資訊及電子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u> 」(信封請註明為申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資料)。	4.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資料)。	修正系名
六	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計劃書、RFID 專業認證證書)，送交「 <u>資訊及電子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u> 」，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	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計劃書、RFID 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	修正系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提案)(詳見附件六，第14頁)

說明：1.修正第一、二及第四條條文內容。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數位學習發展，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編撰及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教學，俾建立本校教學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為因應數位學習發展，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編撰及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教學，俾建立本校教學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贅句。
第二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可申請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上網之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可分為申請教材上網補助以及申請教材上網兩項。 補助金額或申請教材上網補助： 一、教師教材上網補助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申請前述補助教師，若同時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每門課程再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獎勵。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案，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及審查結果加以調整。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光碟片、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之專任教師，可分為申請教材上網補助以及申請教材上網兩項。 補助金額或申請教材上網： 一、教師教材上網補助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申請前述補助教師，若同時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每門課程再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獎勵。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申請教材上網，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加以調整。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光碟片、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一、調整文字敘述。 二、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已來函將停止辦理。 三、增加實際補助金額之審查條件。
第四條	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學評鑑委員會教師教學成長活動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三、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四、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	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學評鑑委員會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三、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四、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	「教學評鑑委員會」改為「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校。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新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提案)(詳見附件七，第15頁)

說 明：1.修正第一、二及第四條條文內容。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人，每位獲選者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並致贈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系之系務會議決議推選之。候選資格如下：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60分以上。 三、<u>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u> 四、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人，每位獲選者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並致贈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系之系務會議決議推選之。候選資格如下：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60分以上。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須符合基本鐘點。 四、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明確規範符合基本鐘點之定義。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八，第16頁)

說 明：業經103.05.15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九，第18頁)

說 明：本辦法課程開設至1022學期為止。

決 議：1.運輸觀光學院表示，本廢止案將通告所屬學生周知，並協助學生將以修過之通識英語課程認列為通識自由學分，未修過之學分改修通識課程。

2.運輸觀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協助相關學生解決問題，避免爭議。

3.其餘照案通過。

陸、散 會：中午12時10分

1022 學期畢業證書作業時程

作業時程	工作事項
1022 學期第一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 畢業典禮前符合畢業資格者	
103/05/27(二)中午 12 時前	各單位審核畢業資格
103/05/27(二)中午 12 時	各單位將可畢業名單及畢業資格審核表、相關附件送至註冊組審核
103/06/03(二)~103/06/06(五)	各單位審核離校程序
103/06/06(五)	註冊組彙整符合畢業之中／英文學位證書及證書套轉送各學系辦公室。
103/06/07(六)	1022 學期畢業生第一批領取畢業期書：畢業典禮
1022 學期第二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 修習 1-3 年級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及非畢業班課程	
103/06/26(四)下午 4:00 前	各單位審核畢業資格
103/06/26(四)下午 4:00	各單位將可畢業名單及畢業資格審核表、相關附件送至註冊組審核
103/07/04(五)~103/07/11(五)	暑期全休日
103/07/15(二)	註冊組彙整符合畢業之中／英文學位證書及證書套轉送各學系辦公室。
103/07/16(三)後	1022 學期畢業生第二批領取畢業期書請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
1022 學期第三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 修習暑修一、期課程者，領取畢業證書時間	
103/06/30(一)~103/07/04(五)， 103/07/14(一)~103/08/01(五)	暑修第一期課程
103/08/01(五)~103/08/04(一)	1022 暑修第一期成績送繳
103/08/05(二)~103/08/07(四)	各單位審核畢業資格
103/08/07(四)中午 12:00 前	各系所將畢審表送至註冊組複審
103/08/14(四)中午 12:00 前	畢業證書轉送各學系辦公室
103/08/14(四)下午 13:00 後	符合畢業資格暨完成離校程序者，逕至各學系領取學位證書及學生證
1022 學期第四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 修習暑修二期課程者，領取畢業證書時間	
103/08/04(一)~103/08/29(五)	暑修第二期課程
103/08/29(五)~103/09/01(一)	1012 暑修第二期成績送繳
103/09/02(二)~103/09/04(四)	各單位審核畢業資格
103/09/04(四)中午 12:00 前	各系所將畢審表送至註冊組複審
103/09/11(四)中午 12:00 前	畢業證書轉送各學系辦公室
103/09/11(四) 下午 13:00 後	符合畢業資格暨完成離校程序者，逕至各學系領取學位證書及學生證

附件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轉系實施作法

1. 學生申請間：約當學期第 10 周或 11 周，實際日期依各學年度行事曆為準。
2. 轉系後學生學號仍維持不變。因此，未來進修部有學生學號開頭為 B。
3. 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跨學制互轉，應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跨學制及同學制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因此，各部別學系缺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同部別且同學籍年：各學系可設立擇優錄取或訂定錄取名額，轉系名額制定不受缺額之限制。
 - (2) 跨部別及同部別降轉：依各部別學籍年之缺額為限，計算當學期缺額統計基準日為上學期依 10 月 15 日，下學期依 03 月 15 日。跨部別及同部別降轉各學系之名額，依各學系在學人數加上休學人數加上保留學籍人數之總和小於原核定名額，即可參與跨部名額分配(分配方式如說明一)，但分配總數仍不得超過該部別學籍年之缺額。若某學籍年之部別無缺額，當學期亦不開放申請進入該部別之學籍年。
4. 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各學系得訂定轉系審查標準，請送教務處統一公告。若無特別規定需依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審核標準。」因此，各學系制定轉系規定後送至教務處公告。
5. 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且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因此，大一新生及轉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可以提出轉系申請。
6. 若為同部別降轉或跨部別之學生，因學籍年調整，將會有不同課規。
7. 依「開南大學學則」第十四條「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此，若學生原為大學部之學生，且在大學部就讀時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者，若因通過轉系申請至進修部，系統將會告知學生需辦理撤銷大學部輔系或雙主修之身份。
8.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皆可申請轉系，但僑生、外籍生、港澳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不能申請轉進修學士班。

說明一**跨部別分配名額計算公式：**

總缺額數=總原核定名額-總在學人數-總休學人數-總保留學籍人數

系缺額率=系缺額人數/系原核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系缺額率/各系缺額率加總

系跨部別分配名額=總缺額數*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例：

學系名稱	原核定名額	10月15日在學人數	10月15日休學人數	保留學籍	10月15日缺額人數	是否可以參與跨部轉系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
A系	10	12	0	0	-2	否	-	-	-
B系	15	7	1	0	7	是	0.47	0.30	5
C系	12	8	1	1	2	是	0.17	0.11	2
D系	10	15	0	0	-5	否	-	-	-
E系	16	9	0	0	7	是	0.44	0.28	5
F系	20	12	0	0	8	是	0.40	0.26	4
G系	18	20	0	0	-2	否	-	-	-
總計	101	83	2	1	15		1.47	1	15

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商學院、資訊學院及觀光運輸學院之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以院為跨系主軸，特訂定「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學籍歸屬年自 103 學年度起，採不分系不分流。
- 二、入學第一年修習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院定專業基礎課程，大二進行選系分流學習。
- 三、大一不分系學生必須在大一下期中考試後，依其意願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
各學院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跨學院申請分流者，須徵得雙方學院同意後始得提出。
- 四、各學院辦理學生選系分發作業時，應由院長主持，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委員，開會決定之。
- 五、各學院應訂定分流辦法，辦法內應明訂作業時程及分發標準。
- 六、各學院將分發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學籍處理。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27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FID System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系主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應用」專業人才。
2. 提供學生 RFID 基礎原理與技術，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促進「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 RFID 基本原理與應用」為重點之學程，並利用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如邏輯設計、計算機組織、資訊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 RFID 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 RFID 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學程委員會認可之 RFID 應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 RFID 商務科技應用專業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邏輯設計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任選三門)	資訊概論	3
	計算機組織	3
	資訊安全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供應鏈管理	3
	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	3
	管理資訊系統專論	3
	作業系統	3
	多媒體應用	3
	網路概論	3
	網路管理	3
	演算法	3
	人工智慧	3
	電子商務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論	3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計劃書、RFID 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條文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 條條文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編撰及製作數位教材，創造多元之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可申請製作教學數位教材上網，專任教師可申請教材上網補助。

申請教材上網補助：

一、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補助案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及審查結果加以調整。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光碟片、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第三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間：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教材上網者，隨時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或予以補助。

第四條 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三、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四、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五、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需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第五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著作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9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 條條文
 101.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8 條條文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6,7,8 條條文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由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評量委員會」之教師成員組成之。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人，每位獲選者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並致贈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由各系之系務會議決議推選之。候選資格如下：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 三、教師授課時數須符合「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中其職級未核減之基本鐘點。
 - 四、每學期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
- 第六條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兩年內不得再被推薦。
-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為教學評鑑結果及書面資料審查各占 50%，同分者由評選委員投票決定排名。前述書面資料得包括：候選人於本校教師教學歷程系統上傳之教學資料、前學年度開授課程之授課大綱及學生課業輔導紀錄、前學年度參與校內外教師成長活動之紀錄，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教學優良事蹟。
- 第八條 當選教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教學心得報告，並於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教學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出版，供全校教師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活英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並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訂定「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本校學籍歸屬年 103 學年起(含)之學士班學生 (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但不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
- 三、**實施方式：**
 1. 日間部方式：大一每學期分別開設「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必修課群，於共同時段依學生程度，採分級分班方式授課。
 2. 進修部方式：大一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基礎生活英語」及「初級職場英語」兩必修課，於共同時段，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授課。
 3. 跨部選課方式：學生跨部選修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僅限同級課程時為之。
- 四、**教學目標：**通識大一英文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提高學生英語實際運用的能力。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均以此目標導向與能力指標模式擬定。本課程之分段能力指標分「生活英語」及「職場英語」兩階段加以規劃，各分段能力指標敘述如下：
 1. 「生活英語」目標：培養學生英文基礎能力，加強學生基礎英語的字彙和文法，增進學生運用基礎英語字彙及生活英語的溝通能力，並將課堂教學實際運用到生活中，在教學中創造英語環境以達到英文生活化的目標。
 2. 「職場英語」目標：加強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紮實基礎，並訓練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及在職期間所須具備的重要相關英語能力，及培養其於職場領域必備之實用英語技能。
- 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大一英文具體課程內容、使用教材與教學成效評量，由應用英語學系老師組成之「大一英文專案小組」配合上述教學目標負責規劃實施。
- 六、**修課規定：**
 1. 大一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為必修 2 學分，一學年 4 學分的課程。本校所有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除外)皆須修足大一英文課程最低 4 學分且及格，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補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2. 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大一英文專案小組」將依據大一日間部新生進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原始)成績，將學生分為五個等級，分置於「基礎生活英語」、「進階生活英語」、「初級職場英語」、「中級職場英語」、「高級職場英語」上課，統稱「大一英文課程」。此課程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按照級數安排，課程內容由英語基礎能力培養到進階強化訓練。其他無上述英文成績者，需參加「大一英文專案小組」自辦的分級測驗，以評定個人英文級數；需參加分級考試者，未於公佈之日期及時間參加考試，致影響自身權益者，後果自行負責。
 3. 針對進修部大一新生，採常態分班不分級方式。大一上學期，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分班帶入「基礎生活英語」；大一下學期，則帶入「初級職場英語」上課。
- 七、**編班策略(日間部大一新生)：**
 1. 分級分班實施方法：大一日間部新生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原始)成績分為五個等級分班教學。依該年大一新生入本校的學測、指考英文科成績，作為各級班數、各班人數的調整依據，每班人數原則上控制在 60 人以下、40 人以上。
 2. 大一上學期升降級安置：修課大一日間部新生若認為被分發級數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在

課程加退選期間，可填寫「大一英文課程特殊加退選選課申請表」，並交給「大一英文專案小組」，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評估後再做適當的安排。

3. 大一下學期升降級安置：大一下學期與大一上學期基本上保持同級同班繼續修課。但大一上學期英文不及格者仍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補修生不需重新進行能力分級，直接於原分發級數重補修課程。

八、特殊身分學生(免修生)：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之外籍生。
2.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4.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2) TOEFL IBT 71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7 分以上(舊制托福 527 分)；(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以上；(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九、校外轉學生大一英文學分抵免辦法：

1. 凡在他校修過英文相關課程之轉學生，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資格者，須填妥「大一英文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送至「大一英文專案小組」，經由「大一英文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認可，即可抵免。受理抵免申請期限依照教務處公告為準。
2. 申請抵免時間、程序及可抵免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

100.06.13.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6.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13.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2.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06.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學生畢業就學競爭力與符合國際化環境的需要，人文社會學院推動加強多益英語通識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觀光運輸學院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外籍生。其他學院申請核准後比照辦理。
- 第三條 本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由原通識課程依序為外國語文(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組成。學生於大一至大三各學期，須按本校安排必修一門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亦即修習本課程期間，每學期均有一門通識課程不得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
- 第四條 本課程採能力分班制。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依學生入學英文成績或分級測驗進行分班。從第二學期起，視學生學習狀況與學習成效調整。若學生修讀本課程不及格，該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五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新制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 275 分以上，或同等級)，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六條 轉學(系)生以轉入學期為基準，自轉入本學院後始修讀本課程。本課程分級分班之依據為轉學轉系考試之英文成績或程度辦理之。轉入觀光運輸學院前所遺之本課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七條 本課程分為四等級，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學生如因休學、赴國外交換生、或赴校外實習以致修課中斷，為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故於已述不在校期間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經本校審查同意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